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AC 收件日期：_____
收件人員：_____

2018 “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資料更改申請表”

一. 基本資料	
社團／個人名稱	
活動／項目名稱	

➤ 活動目的及內容是否與原申請相符？ 是 否（請填寫 d 項）

二. 更改活動／項目資料（請選擇適用項目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活動／項目名稱	原名稱： 更改為：
詳細原因： (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舉行／出版日期	原日期： 更改為：
詳細原因： (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舉行地點	原地點： 更改為：
詳細原因： (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)	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文化局
 Instituto Cultural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其他：	
詳細原因： (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)	

本會／本人確定上述申請為最終更改，並已詳閱文化局《2018 接受文化活動/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，知悉活動資料更改的申請程序需時審批，本會／本人必須於活動開展前提出，文化局將視乎更改內容對活動／項目作重新評估，並保留不接納更改或取消資助的權利。

獲資助者簽名／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
 (社團負責人須為社團的會長或理事長)

填表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 蓋章： _____

日期： / /
 (日 / 月 / 年)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文化局專用	
意見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評估	
工作人員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